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391號

上訴人 壹貳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壹麟

被上訴人 冠駿潔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玉琳

訴訟代理人 何駿賢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規定，此規定於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1年4月11日送達，由其受僱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